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5,530,574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333,054 股之 57.78%。
列 席：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民會計師
主 席：李董事長慶柏  記 錄：黃協理藍騰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關於境外子公司 Linze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大陸轉投資孫公司超過總限額改善計畫，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民及田時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分配情形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52,105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每股配發 0 元
減：IFRS 轉換影響數	(5,090,482)	
減：102 年度稅後淨損	(75,418,038)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影響數	(234,998)	
本期可分配盈餘	(63,891,413)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3,682,718	
加：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彌補虧損	4,229,532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45,979,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股東權益及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4,799,958 元配發股東。
-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5 元。
-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依配發股東畸零款大至小逐一滿足至一元，分配至符合現金總額為止。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 103 年股東常會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2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連松柏先生	黃建亨先生
學歷	開南商工	國校畢
經歷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企銀大園分行經理
現職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已退休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李慶柏	96,239,093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旺峯	94,523,894
董事	徐蘭英	94,355,492
董事	郭英聰	93,896,027
董事	劉金傳	93,783,759
董事	李游松	93,268,158
董事	黃聰祺	93,212,024
獨立董事	黃建亨	92,640,295
獨立董事	連松柏	92,640,295
監察人	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石山	93,839,893
監察人	黃注細	93,839,893
監察人	余慶陽	93,839,893

第六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受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自就任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慶柏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鋁(中國)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鋁(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通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元金屬(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永鋁行金屬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旺峯	昆山亞東管業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慶泉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徐蘭英	天津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郭英聰	昆山亞東管業有限公司董事 泰元金屬(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建鋁(中國)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聰祺	南通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建鋁(中國)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泰元金屬(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游松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二分)

附件一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 年國際鎳價 LME 期貨鎳價回升到 2 月的每噸 20,691 美金後開始一路下跌，至 101 年 8 月每噸 15,752 美元後才又開始回升，至 101 年 9 月回升至每噸 17,264 美金後又趨於穩定，截至 102 年 2 月 LME 期鎳價又開始下跌至 102 年 7 月每噸 13,812 美金為國際金融風暴後之新低點，其後於底部整理，至 103 年 2 月開始有回升的狀況。

分析 102 年度經濟情勢，鎳價下跌市場觀望氣息濃厚，故 102 年銷售噸數 170,857 噸相較 101 年度銷售噸數 171,838 噸，銷售數量減少 981 噸約 0.57%，且受鎳價下跌導致不銹鋼價下跌之影響 102 年度不銹鋼價平均售價相較 101 年度平均銷售價格為低，致使本公司營收受銷售數量及價格因素之影響下降為 11,655,280 千元，較 101 年度 13,517,701 千元下降 13.78%。惟受鎳價在下半年於低點整理中之影響，公司盡量搭配加工增加銷貨毛利，雖因 102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10,857 千元較 101 年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74 千元產生不利差異 13,831 千元，但 102 年毛利率 3.93% 相較於 101 年毛利率 4.26% 下降 0.33%，使得 102 年度毛利總額 458,444 千元，相較 101 年度毛利總額 575,886 千元減少 20.39%。102 年的營業費用 470,572 千元較 101 年度 445,435 千元增加 25,137 千元約 5.64%，致使 102 年度毛利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了營業淨損 12,128 千元，相較 101 年度營業淨利 130,451 千元，淨損減少變動達 109.30%。而集團 102 年部份其他收入減少，所以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支出 58,127 千元，相較 101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支出 47,586 千元，增加變動達 22.15%。；綜合上述因素，102 年度稅前淨損得以達 70,255 千元。

展望 103 年在全球鎳價仍將受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鎳的需求及相關產品含鎳成分多寡之影響，間接影響不銹鋼價格漲跌。103 年雖然鎳價回復力道加強、歐洲債信風險影響趨緩，然南北韓的挑釁、烏克蘭與俄羅斯之爭議、恐怖攻擊的陰影、中越情勢緊張等使得投資人對市場信心仍顯不足，鎳價波動仍然可能劇烈，評估 2013 年獲利空間仍會受到抑制，存在潛在市價劇烈變動的不確定性。

但長期需求而言，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將使得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不論是營建、廚具、衛生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消費性用料，或是石化、化工、環保、資訊應用及工業設備等等基礎工業需求，都將因應二級城市、三級城市等等的新城鎮開發及新科技應用，使不銹鋼需求仍將持續加溫。因此，鎳價若能漸趨合理水準及穩定情勢，不銹鋼亦可回到合理價位及穩定情況，將更有助於不銹鋼廣泛應用，反而對不銹鋼材料應用市場產生正面的發展。所以，只要鎳金屬價格穩定，不銹鋼產業及應用等等後市仍是榮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19,445 千元、111,824 千元及 106,95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4%及 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17 千元及 9,400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97%及(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裕民  會計師

田時雨  會計師

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8730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86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5,535	3	\$ 66,587	2	\$ 59,998	2	2100	短期借款	六.7	\$ 805,009	23	\$ 484,518	16	\$ 652,16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0	-	1,898	-	1,77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8	104,645	3	114,633	4	114,73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八	28,848	1	27,093	2	50,575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16,297	1	10,822	-	8,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63,512	2	44,291	1	67,672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849	1	43,233	1	2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81,272	2	36,954	1	110,9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271	6	43,266	1	199,7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5,982	-	5,191	-	4,8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193	-	17,152	1	14,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255,680	7	216,008	7	282,89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36	-	-	-	2,142	-
1310	存貨	四、五、六.4及八	234,156	7	154,665	5	181,734	6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9,064	6	90,124	3	29,06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八	7,062	-	1,066	-	7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49,090	1	47,711	2	6,6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370,789	11	319,592	11	318,34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376	-	644	-	5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131	-	1,676	-	3,675	-		流動負債合計		1,426,530	41	852,103	28	1,028,013	32
	流動資產合計		1,135,467	33	875,021	29	1,083,211	3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9,974	1	87,364	3	32,7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5	2,120,843	61	1,892,310	63	1,891,369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384	1	16,448	1	14,5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6及八	201,167	6	210,278	7	221,356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0	10,399	-	10,067	-	10,35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5	-	347	-	3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757	2	113,879	4	57,6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6,373	-	16,595	1	18,520	-		負債總計		1,493,287	43	965,982	32	1,085,647	3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200	-	-	-	-	-	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520	-	10,430	-	1,4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1	1,653,330	47	1,653,330	55	1,640,172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52	-	1,417	-	1,019	-	3200	資本公積		230,151	7	280,684	9	313,349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2,270	67	2,131,377	71	2,134,088	6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3	-	13,452	-	13,4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9	4	137,059	4	149,6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92)	(2)	11,992	-	37,559	-
									3400	其他權益		24,119	1	(56,101)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2,525)	-
										權益總計		1,994,450	57	2,040,416	68	2,131,652	66
	資產總計		\$ 3,487,737	100	\$ 3,006,398	100	\$ 3,217,2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7,737	100	\$ 3,006,398	100	\$ 3,217,299	100

董事長：李慶祐



經理人：李慶祐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24,476	101	\$ 1,808,087	100
4170	銷貨退回		(7,120)	(1)	(7,508)	-
4190	銷貨折讓		(1,265)	-	(50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12及七	1,416,091	100	1,800,07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六.16及七	1,374,420	97	1,785,230	99
	營業毛利		41,671	3	14,845	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四	(3,375)	-	3,529	-
	營業毛利		38,296	3	18,374	1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07	3	41,630	2
6200	管理費用		29,701	2	30,9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4	-	4,268	-
	營業費用合計		70,432	5	76,827	4
	營業淨損		(32,136)	(2)	(58,4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3及七	16,295	1	15,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56	-	3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7,004)	(1)	(19,9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42,044)	(3)	44,697	3
	合 計		(42,497)	(3)	40,618	2
7900	稅前淨損		(74,633)	(5)	(17,83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85)	-	(4,397)	-
8200	本期淨損		(75,418)	(5)	(22,2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26	6	(56,307)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3)	-	3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158)	-	147	-
8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985	6	(55,8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7	1	\$ (78,045)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四及六.18	\$ (0.46)		\$ (0.13)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二

	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40,172	\$ 313,349	\$ 13,452	\$ 149,645	\$ 37,559	\$ 200,656	\$ -	\$ (22,525)	\$ 2,131,652
盈餘提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16,209)	(16,209)	-	-	(16,2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586)	12,586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418	(32,418)	-	-	-	-	-	-	-
民國101年度淨損	-	-	-	-	(22,232)	(22,232)	-	-	(22,232)
民國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288	(56,101)	-	(55,81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4)	(21,944)	(56,101)	-	(78,045)
庫藏股註銷	(19,260)	(3,265)	-	-	-	-	-	22,52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18	-	-	-	-	-	-	3,01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53,330	280,684	13,452	137,059	11,992	162,503	(56,101)	-	2,040,416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	-	(231)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600)	-	-	-	-	-	-	(49,600)
民國102年度淨損	-	-	-	-	(75,418)	(75,418)	-	-	(75,418)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	(235)	80,220	-	79,98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53)	(75,653)	80,220	-	4,56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3)	-	-	-	-	-	-	(9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230,151	\$ 13,683	\$ 137,059	\$ (63,892)	\$ 86,850	\$ 24,119	\$ -	\$ 1,994,450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附件

建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633)	\$ (17,8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41)	(1,1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02	(7,327)
利息收入	(8,668)	(11,88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	(12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375	(3,5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044	(44,697)
折舊	10,557	13,151
各項攤提	832	622
出售資產利益	(287)	(404)
財務成本	17,004	19,96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655)	3,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511)	119,285
存貨	(84,993)	34,396
其他應收款	(279)	29,066
預付款項	(5,996)	(351)
其他流動資產	(455)	1,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5,091	(107,822)
其他應付款	(4,229)	3,166
預收款項	108,940	61,057
其他流動負債	(268)	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777	91,426
支付之所得稅	(626)	(2,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51	88,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5,717	55,1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574)	(7,3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	(2,153)
購置預付設備款	(2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0)	(8,98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84)	(12,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35)	(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512)	23,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投資款	-	155,284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94,172)	(160,82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4,499	(160,9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25,768
償還長期借款	(48,346)	(28,632)
發放現金股利	(49,600)	(16,209)
支付之利息	(16,722)	(20,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1)	(105,889)
匯率影響數	650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48	6,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87	59,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35	\$ 66,587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查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 Millennia Stainles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Millennia Stainles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672 仟元及 211,575 仟元與 174,243 仟元，均佔合併總資產之 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68,999 仟元及 599,633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裕民  會計師

田時雨  會計師

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8730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86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五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477,845	7	\$ 474,120	7	\$ 344,581	6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 3,137,939	47	\$ 2,883,458	45	\$ 2,586,456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500	-	1,898	-	1,770	-	2110	短期借款	六、12	104,645	2	114,633	2	114,7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八	167,860	3	164,544	3	231,379	4	2150	應付票據	六、13及七	16,297	-	140,997	2	163,07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八	792,961	12	841,614	13	760,386	1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3,099	2	122,719	2	111,9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373	-	9	-	2,1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28	-	13,792	-	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3及七	56,182	1	104,450	2	30,2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77,594	3	121,840	2	137,85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3及七	6,104	-	4,665	-	3,3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4及七	36,135	-	37,816	1	85,288	1
1310	存貨	四、五、六、4及八	1,944,101	29	2,044,488	32	1,552,839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23	6,650	-	27,237	-	6,912	-
1410	預付款項	六、5及七	573,035	9	333,172	5	383,475	6	2310	預收款項	七	278,747	4	131,507	2	84,219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6	47,193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68,201	1	68,616	1	7,6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5,648	6	365,835	6	376,51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103,488	2	9,383	-	5,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32	-	3,516	-	3,364	-		流動負債合計		4,054,823	61	3,671,998	57	3,394,290	55
	流動資產合計		4,466,234	67	4,338,311	68	3,690,106	61									
15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7	75,222	1	14,063	-	173,812	3	2570	長期借款	六、15	48,335	1	114,076	2	32,7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8及八	1,731,533	26	1,748,804	27	1,849,426	3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23	36,739	1	48,760	1	36,82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945	-	1,292	-	5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16	10,399	-	10,160	-	10,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23	34,020	1	27,814	1	32,3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473	2	172,996	3	79,9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96	-	21,284	-	19,419	-		負債總計		4,150,296	63	3,844,994	60	3,384,269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7,744	1	21,927	-	11,24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六、10及八	240,902	4	234,431	4	250,74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330	25	1,653,330	26	1,640,172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18	-	11,524	-	16,635	-	3200	資本公積		230,151	4	280,684	4	313,349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0,080	33	2,081,139	32	2,354,201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3	-	13,452	-	13,4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9	2	137,059	2	149,6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92)	(1)	11,992	-	37,559	1
									3400	其他權益		24,119	-	(56,101)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22,525)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94,450	30	2,040,416	32	2,131,65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481,568	7	534,040	8	528,386	9
										權益總計		2,476,018	37	2,574,456	40	2,660,03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6,314	100	\$ 6,419,450	100	\$ 6,044,307	100
	資產總計		\$ 6,626,314	100	\$ 6,419,450	100	\$ 6,044,307	100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669,968	100	\$ 13,528,1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8,888)	-	(9,838)	-
4190	銷貨折讓		(5,800)	-	(5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19 及七	11,655,280	100	13,517,70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六.24及七	11,196,836	96	12,941,815	96
	營業毛利		458,444	4	575,886	4
	營業費用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083	2	223,445	2
6200	管理費用		226,891	2	217,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8	-	4,269	-
	營業費用合計		470,572	4	445,435	3
	營業淨(損)利		(12,128)	-	130,4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14,757	-	59,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3,865	-	47,9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18,304)	(1)	(135,9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555	-	(18,815)	-
	合 計		(58,127)	(1)	(47,586)	-
7900	稅前淨(損)利		(70,255)	(1)	82,8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975)	-	(75,788)	(1)
8200	本期淨(損)利		(86,230)	(1)	7,0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86	1	(76,53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83)	-	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	-	(41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158)	-	147	-
8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179	1	(76,4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49	-	\$ (69,373)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18)	(1)	\$ (22,23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12)	-	29,309	-
			\$ (86,230)	(1)	\$ 7,07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67	-	\$ (78,0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82	-	8,672	-
			\$ 24,949	-	\$ (69,373)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四及六.18	\$ (0.46)		\$ (0.13)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小計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40,172	\$ 313,349	\$ 13,452	\$ 149,645	\$ 37,559	\$ 200,656	\$ -	\$ (22,525)	\$ 2,131,652	\$ 528,386	\$ 2,660,038
盈餘提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16,209)	(16,209)	-	-	(16,209)	-	(16,2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586)	12,586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418	(32,418)	-	-	-	-	-	-	-	-	-
民國101年度淨損	-	-	-	-	(22,232)	(22,232)	-	-	(22,232)	29,309	7,077
民國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288	(56,101)	-	(55,813)	(20,637)	(76,450)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4)	(21,944)	(56,101)	-	(78,045)	8,672	(69,373)
庫藏股註銷	(19,260)	(3,265)	-	-	-	-	-	22,525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18	-	-	-	-	-	-	3,018	(3,018)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53,330	280,684	13,452	137,059	11,992	162,503	(56,101)	-	2,040,416	534,040	2,574,456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	-	(231)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9,600)	-	-	-	-	-	-	(49,600)	-	(49,600)
102年度本期淨損	-	-	-	-	(75,418)	(75,418)	-	-	(75,418)	(10,812)	(86,230)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	(235)	80,220	-	79,985	31,194	111,179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53)	(75,653)	80,220	-	4,567	20,382	24,94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3)	-	-	-	-	-	-	(933)	933	-
子公司盈餘分配	-	-	-	-	-	-	-	-	-	(73,787)	(73,7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230,151	\$ 13,683	\$ 137,059	\$ (63,892)	\$ 86,850	\$ 24,119	\$ -	\$ 1,994,450	\$ 481,568	\$ 2,476,018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0,255)	\$ 82,8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882)	(3,092)
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回升利益)	10,857	(2,974)
利息收入	(4,254)	(3,80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5)	18,815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金轉列損益科目	221	1,877
折舊	189,500	187,744
長期預付租金及各項攤提	11,652	11,642
出售資產利得	(582)	(25,009)
處分投資利益	-	(9,958)
利息費用	118,304	135,98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860)	45,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97	(11,867)
存貨	85,147	(486,131)
其他應收款	81,323	(81,936)
預付款項	(246,114)	49,130
其他流動資產	(916)	(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089)	5,106
其他應付款	60,381	(35,316)
預收款項	147,240	47,288
其他流動負債	94,105	3,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218	(70,868)
支付之所得稅	(55,362)	(52,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856	(123,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4,319	3,7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90)	4,5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12)	(244,727)
購置預付設備款	(200)	(10,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0	91,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50,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17)	(10,683)
無形資產增加	-	(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47)	(1,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61)	(18,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859	307,4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4	(31,023)
舉借長期借款	-	171,910
償還長期借款	(68,488)	(28,078)
發放現金股利	(49,600)	(16,209)
子公司盈餘分配	(73,787)	-
支付之利息	(124,748)	(133,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20)	270,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0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5	129,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120	344,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845	\$ 474,120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黃藍騰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六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民會計師、田時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八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名額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公司拓展及集團資金調度考量所需，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展期之。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u>二年</u>〈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公司拓展及集團資金調度考量所需，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展期之。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00335號函辦理修正，改回以一年為原則及刪除延期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	第二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正。<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

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交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	---	---

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略。	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四、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	---	--

產。 (以下略)	<u>建、租地委建等委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及進銷貨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考量公司現行實務操作調整相關權限，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 4.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100 萬美元</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td>100 萬美元 (含)</td><td>300 萬美元 (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 萬美元 (含)</td><td>30 萬美元 (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10 萬美元 (含)</td><td>10 萬美元 (含)</td></tr> </tbody> </table>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300 萬美元 (含)	董事長	30 萬美元 (含)	30 萬美元 (含)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10 萬美元 (含)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u>相關交易</u>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 4.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100 萬美元</td><td>超過 6300 萬美元</td></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td>100 萬美元 (含)</td><td>6300 萬美元 (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 萬美元 (含)</td><td>30 萬美元 (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10 萬美元 (含)</td><td>10 萬美元 (含)</td></tr> </tbody> </table>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6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6300 萬美元 (含)	董事長	30 萬美元 (含)	30 萬美元 (含)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10 萬美元 (含)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300 萬美元 (含)																														
董事長	30 萬美元 (含)	30 萬美元 (含)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10 萬美元 (含)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6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6300 萬美元 (含)																														
董事長	30 萬美元 (含)	30 萬美元 (含)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10 萬美元 (含)																														

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略。 (五)契約總額略。 (六)損失上限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 5. 略。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四)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略。 (五)契約總額略。 (六)損失上限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u>相關交易</u>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u>相關交易</u>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u>相關交易</u>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 5. 略。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u>金融相關交易</u>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四)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	--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 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第二至六項、略。 七、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本條第六款，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 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第二至六項、略。 七、<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本條第六款，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u>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